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 02-82366497
承辦人員：詹秀婷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572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7年10月22日府授人企字第10702565931號函辦理。

二、本案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一)該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成人保護、性侵害保護扶助、專線及調查等4組置兼任組長一節；經查類此情形之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其中綜合規劃等4組置兼任組長，前經提104年3月12日本院第12屆第26次會議決定略以，基於國家分官設職，各有職司，且組長為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之重要職務，而該中心既係專責辦理保護性業務之機關，是其業務單位之組長職務採兼任方式，對業務之督導、人員之管理及考核恐有影響，且與一人一職原則及機關職務結構配置合理有違，爰請檢討將綜合規劃組等組長改置為專任。是以，參照上開案例，請視該中心業務職能



、職務結構或員額調配情形審酌將兒童及少年保護、成人保護、性侵害保護扶助、專線及調查等4組兼任組長檢討改為專任。

(二)表末附註三加註：「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節，請依體例刪除「中華民國」4字。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以上均含附件)、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2018-11-15
11:34:28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33